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摩登大道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恩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李恩平提议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恩平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9%。现将李恩平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有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临时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.7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.5 元/股。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，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大幅增长，预计运营资金需求也将扩大，若继续推进回购事宜，预计对公司的资金安排、使用及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，最终将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事宜，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规划资金的长期用途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李恩平作为公司持股 3.29%的股东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